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4 年度第二次會議

討論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引起的安全隱患

趙秀嫻主席 MH：

就姚國威委員、王曉山委員、馬淑燕委員、陳燕君委員、賴玟均委員、李啟立委員、徐君紹委員、譚德開委員及林宗賢委員對題述事宜的提問，房屋署書面回覆如下：

根據運輸署網頁，在行車道、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平衡車、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而且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電池質素參差，電池有可能出現滲漏或過熱情況（尤其在充電時），引致發生火警。

就公共屋邨而言，若發現有人於屋邨範圍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屋邨辦事處職員會要求有關人士停止使用以免對途人構成危險，如有需要會報警處理。

此外，當屋邨辦事處發現有人在屋邨範圍內的公眾地方放置雜物造成阻礙（包括於行人路上/樓宇公眾走廊停泊或棄置電動可移動工具）時，房屋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在一般情況下，屋邨辦事處會先發出書面警告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走有關物件；倘若無效，便會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所賦予的權力，將有關物件移走及扣押。如物主未能於指定時間及限期內到有關屋邨辦事處辦理發還手續及繳付費用，房屋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已扣押的物件，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等。

各屋邨辦事處已在大廈地下大堂張貼海報宣傳及通告提醒住戶正確使用家庭電器，和留意充電器及供電裝置的安全須知，並加強居民用電安全及防火意識。如有需要，屋邨辦事處會聯同警務處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向屋邨居民宣揚禁止在屋邨範圍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訊息。

房屋署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